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彥儒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鈺昱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沙簡字第74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沙簡字第74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之當事人欄記載「被告鈺昱工程行」、「法定代理人林偉勳」、「被告林家賢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鈺昱工程行」、「兼法定代理人林偉勳、林家賢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經查，被告鈺昱工程行為合夥商號且其負責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為林偉勳，有被告鈺昱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按，又被告鈺昱工程行（即商號）與林家賢（即自然人）核屬為不同之當事人，聲請意旨所稱情形，並非本院判決有何誤寫或誤算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